

浅谈民法典中的夫妻共同财产和夫妻共同债务

《民法典》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被誉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这部框架庞大,覆盖广泛的法典共7编、1260 条规定,为适应社会发展需要而修改完善了部分内容, 其中婚姻家庭篇中所包含的一些亮点引发热议。本期小编为您解读关于夫妻共同财产和共同债务。

不断完善对“夫妻共同财产”的界定

第一千零六十二条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劳务报酬;(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第一千零六十三条 下列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一)一方的婚前财产;(二)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三)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五)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与现行婚姻法相比,民法典关于夫妻共同财产的规定增设了“劳务报酬”和“投资的收益”。也就是说,除了本职工作的工资收入以外,如果利用业余时间从事如设计、制图、咨询、翻译、投稿、书画、表演等兼职所得劳务报酬也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以夫妻共同财产投资炒股、购房等获取的投资收益也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实务中父母常常帮助小夫妻改善住房,对于一方父母帮助小夫妻买房而出资的行为,在法律上属于一种赠与行为,除非父母在赠与时明确表示赠与己方子女个人, 否则应当认定是对夫妻二人的赠与, 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离婚时应由双方共同分割。



图片来源:视觉中国

又如,在父母去世后,子女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可继承父母的房产。如果父母生前没有明确指定该房产由该名子女一人继承,那么,在该名子女的夫妻关系存续的情况下, 所继承的房产应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离婚时应进行分割。

“共债共签”原则防止虚假诉讼

第一千零六十四条 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 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 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第一千零八十九条 离婚时,夫妻共同债务应当共同偿还。共同财产不足清偿或者财产归各自所有的,由双方协议清偿;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婚内一方举债,离婚时配偶到底要不要分担债务”一直是社会热议的话题。如何认定夫妻共同债务是一项很复杂的工作, 需要在

对债权人的保护和不知情配偶的保护之间找到一个公平合理的平衡点。现行《婚姻法》没有具体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有关夫妻债务的认定,保护了债权人的利益,却对非负债配偶的利益保护不足。许多案例显示,在离婚时夫妻一方伙同外人伪造债务,从而达到变相侵占共同财产的目的。

2018 年 1 月 18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施行,明确了夫妻债务“共债共签”原则。“共债共签”原则既可防止“假离婚真逃债”,也可避免夫妻一方在外与他人恶意串通恶意举债或违法举债。民法典对这一原则的确立, 除了保障夫妻双方举债时的知情权,保护不知情配偶的权利,提高了对夫妻共同财产保护的等级, 同时也提醒债权人应增加审慎的义务,在债务人巨额举债时, 债权人也应注意防范自己的债务风险。

对配偶一方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的法律制裁

第一千零九十二条 夫妻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该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离婚后,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与现行婚姻法相比,民法典删除了“离婚时”字眼,意味着婚内任何时候和离婚诉讼期间, 一方有恶意损害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都将受到制裁, 从而有利于保护财产利益受损一方的权益。同时,增加了“挥霍夫妻共同财产”这一行为,将其列入转移夫妻共同财产新的表现形式, 有利于惩戒司法实务中常见的包养“小三”、黄赌毒等损害婚姻关系和夫妻共同财产的负面行为。

(曹家渡司法所)

夏季用气用电安全小常识

一、电器类

高温天气,空调、冰箱、电风扇等用电设备大量增加,电路线路负荷加大,老旧线路火灾隐患不容忽视。

应及时更换老化失效的部件, 选择功率合适、质量好的电器连接线及插座,使用时做好通风散热,避免因插座、电线、电器局部过热而引发火灾。

二、电动自行车充电注意事项

电动车已经成为主要出行工具之一,在给大家带来交通便利的同时, 也带来了不可忽视的交通安全隐患。据消防专业人士介绍, 电动车一旦着火, 在 90 秒内温度便达到 200℃, 转瞬间火灾迅速发展。

充电时要注意如下事项:

- 1、充电时,应在地下车库充电桩充电,充电器会产生热量, 同样电池也会产生热量,通风条件太差,可能会由于过热引发短路燃烧。
- 2、电瓶充电时,切勿在充电器和电瓶上加盖任何物品、更不能拆卸电池盒和充电器。
- 3、充电器跌落或碰撞后, 风扇易坏, 充电时, 应观察充电器散热风扇是否运转正常, 若

风扇坏了应及时修理或更换新充电器。

- 4、充电时间不能超过 8 个小时, 不要长时间给电动车充电, 特别是夏天天气炎热, 长时间充电, 充电器热量难以散发导致燃烧。
- 5、充电时, 随意加长电源线, 经常扯来扯去, 接头松动, 线路老化, 电线胶皮破损导致短路起火。
- 6、充电时, 必须关闭电门锁, 如开启电门

锁充电电池电压升高, 会烧坏电门锁, 引起短路起火。

- 7、睡前拔插头。连夜充电有重大安全隐患, 所以睡前尽可能将电源断开。
- 8、充电器的优劣。劣质的充电器或不合规格的充电器更易发热着火, 特别是用日系电动车, 日本的标准用电电压是 110V, 国内标准电压是 220V, 如果直接充电, 很容易着火。
- 9、蓄电池密封太死。铅酸蓄电池在充电时会产生氧气和氢气, 通风不良又遇到高温源的话, 不仅会起火, 还会爆炸。
- 10、充电器插头潮湿。充电器插头潮湿, 容易引起短路, 雨天应先检查充电接口再充电。

三、燃气类

选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由专业厂家生产并且符合当地要求的燃气器具; 若出远门或者长期不在此屋居住, 务必关闭炉具阀, 注意房间内通风换气; 经常检查燃气具开关是否关闭, 室内立管和穿楼板处管道是否生锈严重; 发生泄漏时, 远离燃气泄漏源后, 立即报警; 日常使用时, 经常检查燃气阀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平安办)

如果您在阅读本月《社区晨报》时发现任何差错, 可关注微信公众号“上海社区发布”并于后台直接留言, 将您发现的问题发送给我们(注明报纸名称、所在版面、文章名称、差错细节, 本期截止日期为 9 月 1 日)。本月纠错质量最高的一位读者, 将成为最佳“啄木鸟”, 并获得 100 元的现金奖励; 本月纠错质量相对较高的另外十位读者, 则将成为优秀“啄木鸟”, 并获得纪念品一份。

扫描二维码关注“上海社区发布”

2020 年 7 月优秀“啄木鸟”: 吴景阳、万燮枰、张德胜、曹西虹、严志明、陆雪芳、徐成林、丁文祥、庄秀福、路永敏

2020 年 7 月最佳“啄木鸟”: 戎礼平

近期, 我国多地强对流天气频繁上线, 先后出现短时强降水、雷暴大风、冰雹等极端天气。如何加强防范, 进行自我保护? 请收好这份防护手册。

►如何应对雷雨天气?

雷电交加时, 勿打手机或有线电话, 应在雷电过后再拨打, 以防雷电波沿通信信号入侵, 造成人员伤亡。

发生雷电时, 应关闭电视机、电脑, 更不能使用电视机的室外天线。

如果在野外遇到雷电, 千万别站在孤立的高楼、电杆、烟囱、房角屋檐、大树、高塔、广告牌下躲雨。

如找不到合适的避雷场所, 则应尽量降低重心, 减少人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 可蹲下, 双脚并拢, 手放膝上, 身体向前屈, 如披上雨衣, 防雷效果更好。

不要将车停在空旷的空地或高地上、树下、高大的烟囱下, 以免引雷。

►暴雨天出行该注意什么?

行人: 避开落地广告牌、变压器、电线杆等危险区域, 不要靠近或在变压器下避雨。

远离建筑工地临时围墙以及建在山坡上的围墙。

在户外积水中行走时, 要注意观察, 不要贸然涉水前行, 警惕水坑、井盖。

驾车: 出门前先检查发动机盖和车门的封闭情况及雨刮器、制动器的状况, 发现故障及时排除。

行车时要降低车速, 前后车辆要保持距离, 雨天能见度较低时, 可以打开防雾灯。

驾车出行, 遇到路面或立交桥下积水过深时, 应尽量绕行, 避免强行通过。

当汽车在低洼积水处熄火时, 应在水位还未完全涨上来前快速撤离危险区域。千万不要在车内等待救援, 以免水位过高时电动门窗自动锁定, 危及人身安全。

►遭遇大风天气, 如何自我防护?

远离广告牌、路灯杆和树木, 以免其倒落伤人。

远离楼房, 以免窗玻璃、花盆等物体坠落伤人。

远离电线, 以免电线被刮断, 导致触电受伤甚至更严重的后果。

尽量不要骑车外出, 驾车路过桥梁等特殊地形时, 要握紧方向盘, 避免横风。

►冰雹来了怎么办?

尽量不要外出, 尤其是自我防范能力较弱的老人和小孩, 最好留在家中。

妥善保护易受冰雹袭击的汽车等室外物品或设备。

如果在室外, 要赶紧用雨伞、挎包等物品保护头部, 及时躲避到建筑物、坚固的遮挡物下面, 防止被冰雹砸伤。

无遮挡物时, 要躲到背风处, 双臂交叉护住头部和脸部, 腿前屈并下蹲, 手背部向上, 尽量减少身体部位裸露。

(中国文明网)

图片来源:视觉中国

纠错有奖
欢迎大家来做
“啄木鸟”